

关于郑州工商学院评选 2023-2024 学年 “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创新是时代之魂，创业是发展之基。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阵地，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树立创新创业教育先进典型，按照《郑州工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3-2024 学年创新创业先进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及优秀学生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组织单位：“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指导老师：“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师”、“创新创业卓越贡献奖”

学生奖项：“创业先锋”、“创新先锋”、“创新创业优秀标兵”

二、评选条件

（一）“创新创业先进单位”评审范围和条件

1. 评选范围

各二级学院（部）

2. 评选条件

（1）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建设好，形成了指导教师

队伍、赛制活动、双创文化、保障条件等一体共建的工作格局。

(2) 创新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好，有领导、有机制、有队伍、有规划、有场所，组织领导和保障条件到位。

(3) 创新创业赛制活动组织参与好，做到广参与、有成绩、育人效果好。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科类竞赛人数多、获奖多。

(4) 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组织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学生参与度高，影响面广，成绩优秀。

(5) 创新创业组织氛围好、教育成果好，有入驻郑州工商学院创业园的创新创业项目。

(6) 毕业生创业情况持续向好，有创业榜样。

(7) 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数量多、质量好。

(8)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受到校级以上媒体转发报道。

(9) 依托校友会等创新创业资源，开展院级以上创新创业讲座培训、项目合作等工作。

(10)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特色、有亮点。

(二) “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师”、“创新创业卓越贡献奖” 评审范围和条件

1. 评选对象

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负责老师；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创业培训和实训课教师

2. 评选条件

(1) 认真履行个人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各项工作，成绩突出。

(2) 认真组织本单位或负责的创新创业竞赛，并高质量完成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4) 为学院入驻郑州工商学院创业园项目提供持续且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

(5) 积极参与学院的创新创业工作，为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

“创新创业卓越贡献奖”的申报者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需要再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方可申报。

(1) 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入驻郑州工商学院创业园并实际运营且产生经济效益。

(2) 近三年来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优先推选获得本年度“互联网+”大赛河南区赛选拔赛二等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以上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

(3) 在创新创业工作中取得其他突出成绩。

(三) 创新先锋评选要求

1. 评选对象

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和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 3 条以上即可申报

(1) 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新创业精神，创新创业事迹突出。

(2) 创新科研成果显著，在发表创新创业类论文及专利申请等方面成绩突出。

(3) 本年度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获奖团队得核心成员，优先推荐本年度获得“互联网+”大赛河南区赛选拔赛二等奖以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以上项目第一负责人。

(4) 成功申报市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新训练项目并作为主持人主持该项目推进，

(5)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四) 创业先锋评选要求

1. 评选对象

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和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 3 条以上即可申报

(1) 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新创业精神，创业事迹突出。

(2) 入驻郑州工商学院创业园，入驻项目运行良好，优先推荐创业项目已进行工商注册并运营良好的项目项目

负责人。

(3) 本年度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获奖团队的成员，优先推荐本年度获得“互联网+”大赛河南区赛选拔赛二等奖以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以上项目成员。

(4) 成功申报市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业实践项目并作为主持人主持该项目推进，

(5) 具有其他校内、校外创业行为。

(五) 创新创业标兵

1. 评选对象

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和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 3 条以上即可申报

(1) 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新创业精神。

(2) 本年度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三等奖（铜奖）及以上获奖团队得核心成员，优先推荐当年获得“互联网+”大赛河南省区赛选拔赛二等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以上项目。

(3) 成功申报市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4) 创新科研成果显著，在发表创新创业类论文及专利申请等方面成绩突出。

(5)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作为项目成员入驻我校创业

园。

(6)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采用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初审和推荐，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报学校批准。批准同意后，学校予以发文表彰。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优秀评选工作，认真做好优秀单位申报并组织好本单位参评对象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申报人需认真填写相关推荐表及相关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交至创新创业学院（郑州校区东校区实训楼 103 室），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同时将申报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zzgsxycxcyxy@126.com。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沈迎港

所有附件请登录创新创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下载。

附件一：郑州工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二：郑州工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创新创业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件三：郑州工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创新创业”

教师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四：郑州工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创新创业”
学生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五：郑州工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创新创业”
先进个人推选名单

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24 日